1.10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）的（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院落绿化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院落绿化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榆阳区胜品源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31 万元'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'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胜品源绿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